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第 63 屆總會通常議會法規公告

一、修改

行政法

第 102 條第二款

二 國外：1 普世改革宗教會聯盟之會員教會所承認、且參與該地區神學教育協會的神學院。

傳道委員會條例

第 2 條

本會委員由各中會傳道部長、族群區會代表一人及總會選派牧師三人及長老三人組織之。由總會選派者任期三年，每屆改銓衡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二任。

牧師、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

第 4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名，其中二分之一應含有財務、經營投資、企業經營管理等專業人才，由總會銓衡，委員任期三年，每屆改銓衡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二任。

客家宣教委員會條例

第 2 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名，客家宣教中會議長及傳道部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屏東中會推派二名、客家宣教中會推派三名及由新竹中會及東部中會推派各一名，另二名由本會推薦。推薦名單應考慮牧師、長老各半，以及女性參與比例之原則。當然委員任期一年，其他委員任期三年，每屆改銓衡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二任。

原住民宣教委員會條例

第 2 條

本委員會由各原住民中會中委一人、族群區會議長、玉山神學院院長，總會選派平地代表三人、宣教師代表一人組織之。由總會選派之平地代表三人、宣教師代表一人，任期三年，每屆改銓衡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二任。

教會與社會委員會條例

第 2 條

本會由各中會教社部長或代表一人、族群區會代表一人及總會選派九人組織之，由總會選派者任期三年，每屆改銓衡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二任。

教育委員會條例

第 2 條

本會委員由各中會教育部長、族群區會代表一人及總會選派六人組織之，由總會選派者，任期三年，每屆改銓衡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二任。

大專事工委員會條例

第 2 條

本會由各中會大專事工部代表一人、族群區會代表二人及總會選派九人組織之。總會選派者包括大專教師二名、大專工作者二名、大專學生三名、長青團契畢契二名，任期三年，每屆改銓衡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二任。

青年事工委員會條例

第 2 條

本會由各中會青年事工部代表一人、族群區會代表二人及總會選派四十歲以下

六人組織之，中會 / 族群區會青年代表依其中會 / 族群區會任期，總會選派者任期三年，每屆改銓衡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二任。

松年事工委員會條例

第 2 條

本會由各中會松年事工部部长、族群區會松年代表二人，總會選派三人組織之。由總會選派者任期三年，每屆改銓衡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二任。

性別公義委員會條例

第 3 條

本會由各中會性別公義部部长或代表一人，族群區會代表一人及總會選派六人組織之。由總會選派者任期三年，每屆改銓衡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二任。

教會禮拜與音樂委員會條例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總會內神學院、教會牧職與會員中選任具禮拜學與教會音樂專長者，及「信仰與教制」委員一名組成，任期三年，每屆改銓衡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二任。

教會歷史委員會條例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總會選任，任期三年，每屆改銓衡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二任。

台灣族群母語推行委員會條例

第 2 條

本會委員十一名，其中原住民宣教委員會推派三名（族群輪任），客家宣教委員會推派二名，教育委員會推派二名，總會選派講福佬話者四名。任期三年，每屆改銓衡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二任。

財務委員會條例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總會選派，任期三年，每屆改銓衡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二任。

高等教育委員會條例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由總會選派三名（其中基督徒教授至少一名，女性至少一名），加上各院校董事長及校長（院長）共同組成。總會選派者任期三年，每屆改銓衡三分之一，連任不得超過二任。

中會 / 族群區會性別公義部條例

第 1 條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中會 / 族群區會（以下簡稱中會 / 族群區會），為符合上帝創造人的心意，落實性別公義，建立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工網絡，並提昇上述事工品質，設置性別公義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 3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及部員若干人，由中會 / 族群區會銓派之。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董事會組織章程

第 1 條

本會定名為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董事會。

第 2 條

本會以創辦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並謀其發展為目的。

第 6 條

本會董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任命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由第四條之原選派單位重新選派，報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任命。但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 8 條

本會由全體董事中選出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並得因應校務發展設立有關小組以分擔會務，必要時得酌設秘書一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記錄。

第 17 條

本會以不動支經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本會之決議在學費項下酌量撥支。

第 18 條

本會籌置或保管之財產，除為學校支付外，不得移作別用，如屬不動產，非經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之核准，不得為物權移轉或設定，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備。

第 19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有關法令辦理。

第 20 條

本章程經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核准後施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第 5 條

本法人設立時捐助之財產總額為新臺幣二十四億元（包括動產、不動產），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捐助設立。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捐贈。

第 6 條

本法人董事會董事之總額為十五人；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董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董事除須認同本法人設立目的及辦學理念，並均具備下列資格：
一、認同基督教之精神。
二、熱心教育事業並具貢獻之國內外人士。

第 8 條

董事改選時，除依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不具董事資格者外，現任董事得為下屆董事之候選人，依本章程所定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列明於候選人名單後，由現任董事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前項董事候選人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其中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代表六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代表二人，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會代表一人，台北、七星、東部、新竹等四中會各推選代表一人，馬偕紀念醫院代表二人，共計十五人。第一項董事之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本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下屆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董事會應辦理董事補選。依私立學校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第 11 條

董事會得置執行秘書、秘書各一人，辦事員一至三人，辦理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之整理。

中會婦女事工部條例

第 2 條

本部置正副部長各一人及部員若干人，年齡 25 歲以上，65 歲以下，於每年年會由各教會會長及委員中選出。正副書記、會計、出納各一人，由部員互選，提交中會任命，任期一年，部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 3 條

本部於每年十二月前，由部長召開年會，由各教會婦女團契推派會長及委員各一名出席，或實施小組之教會推派女性小組長二名出席，各教會代表不能出席時，應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理人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播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第 5 條

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 9 至 13 人，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之，其後每屆之董事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選派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須具有大眾傳播專業素養或從事大眾傳播工作經驗。

第 8 條

本會設監事 3 人，監察本會業務、財務等事務，任期三年，由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出候選人，經董事會決議，由總會任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

二、新增

信仰與教制委員會條例

第 1 條

總會為推行信仰與教制事工設置信仰與教制委員會。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總會所屬神學院、教會牧職與會員中選任具聖經、教義或倫理學專長之三間神學院代表各一人，及現任牧師或長老六人組成，任期三年，每屆改銓衡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二任。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及書記各一人，主任委員由總會任命，書記由委員互選。

第 4 條

本會任務如下：

- 研究、起草、審查、編輯及修訂總會信條、教制、聖禮典、信仰內容。
- 受總會及屬下各中會 / 族群區會、各機構諮詢，指導與解釋總會信條、教制、聖禮典、信仰內容。
- 審查、修訂各族群母語之總會信條、教制、聖禮典、信仰內容。

第 5 條

本會為總會常設委員會，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之。

法規委員會條例

第 1 條

總會為推行為法規事工設置法規委員會。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總會內具教會法規、法律專長者 8 人及神學院神學代表 1 人組成，任期三年，每屆改銓衡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二任。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及書記各一人，主任委員由總會任命，書記由委員互選。

第 4 條

本會任務如下：

- 研究、起草、審查、編輯及修訂總會憲法、行政法、規則及條例。
- 受總會及屬下各中會 / 族群區會各機構諮詢，解釋總會法規。
- 建議改正總會及屬下各中會 / 族群區會、各機構所辦與法規抵觸事項。

第 5 條

本會為總會常設委員會，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之。

總 會 議 長 薛伯讚

信仰教制與法規主委 陳宇全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